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、《非公开发行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及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》的独立意见。

我们认为：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，并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的进展等情况，对本次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、《非公开发行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及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》进行修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审议修订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、《非公开发行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及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》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修订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、《非公开发行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及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》的相关内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洪_____

乔惠平_____

谢获宝_____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12日